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3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拟引进江西欣旺进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众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投资者,向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资至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西欣旺进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众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其中:正邦科技持股比例为30%,江西欣旺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江西众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为55%。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签署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增资文件,本次增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江西欣旺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欣旺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顺外路392号君嘉广场2号楼10楼

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志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35JQX52Y

经营范围：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李志坚	100	50
邓海泉	100	50
合计	200	100

2、江西众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众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 38# 商业楼 2103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83906165D

经营范围：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恒鼎投资开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智毅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5JT5609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房屋销售、租赁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为准）。

7、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

8、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	-----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江西众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11,000.00	55.0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6,000.00	30.00
江西欣旺进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3,000.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任何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公司也不存在为其提供委托理财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众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欣旺进科技有限公司

1、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60000000 元增加至 200000000 元。

2、增资额、认缴增资方式及认缴增资时间。

2.1 对于新增部分注册资本（ 140000000 元）由乙方认缴 110000000 元，丙方认缴 300000000 元；认缴实际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140000000 元，认缴实际金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2 认缴增资的方式均为货币。

2.3 认缴增资时间均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认缴方式为汇入公司指定的帐户。

2.4 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江西众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0	5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30%
江西欣旺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5%
合计	200,000,000	100%

3、登记过户

3.1 自乙、丙付清本协议第 2.1 条增资实际金额之日起，甲、乙、丙各方应就本协议项下新增股权办理有关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如果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办理这些手续）：

- (1) 将本次增资相关文件交予乙方完成有关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 (2) 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 (3) 向其他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事宜。

3.2 协议各方保证各自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4、章程、公司管理机构及人员

4.1 甲、乙、丙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在本次增资的同时，应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新制定的公司章程样式附后。各方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应共同在该章程上签章确认。

4.2 甲方保证：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乙、丙方推荐的董事各一人；公司监事由乙方推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乙、丙方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能顺利当选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5、违约责任

乙、丙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内容支付增资金额的，公司可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三的计算方法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三十天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公司退回其已付增资款。

6、附则

- 6.1 新增股权登记费用由公司承担。
- 6.2 未付清土地余款由公司支付。
- 6.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交乙方备用。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其他

7.1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协议于甲、乙、丙各方签章后生效。

五、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引进江西欣旺进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众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一方面能够提升项目公司的专业化人才团队建设，引进成熟的项目开发和运营管理经验，另一方面也通过股权融资获得了项目开发所需的大量资金，并进一步增强了项目公司的独立融资能力，为项目的后续融资奠定基础，保证项目开发的顺利进行。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 30%，项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对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